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56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賢

陳品臻

被告 鄒宇岑即鄒瓊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34元，及其中7,820元
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為
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嗣被告未依約繳納，
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未清償，又遠傳電信股份
有限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其主張
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
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參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
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
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,534元，及其中7,820元自起訴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0月22日（該書狀於113年10月21日送

達被告，有本院卷第55頁送達證書可稽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
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
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
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
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毓如